

签订地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电缆、配电柜、控制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电缆、配电柜、控制柜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项目内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电缆、配电柜、控制柜采购项目郑州三厂低压电缆 1030 米，管道施工 780 米。配电控制柜 4 台，电缆沟施工以及所需配套设备。

1.4 承包方式：本项目按总承包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

2. 工程质量

2.1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95%；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项目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项目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04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4 工期顺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解决。

3.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项目价款

4.1 本项目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项目单价的调整方法：

项目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项目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项目价款；项目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项目已有类似价格中的变更内容价格计算变更项目价款。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人工、材料、机械

的消耗量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项目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报发包人核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项目价格的依据，综合费率（间接费、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计取。

本项目项目中标价含税价格为 1155147.12 元（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贰分）。

5. 支付方式

5.1 项目签订合同 2025 年 4 月 22 日，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使用后支付项目价款的 30%，半年后支付项目价款的 40%；一年后支付项目价款的 30%；累计支付至项目价款的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正规全额项目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工程验收

6.1 项目安装完成后，承包方应负责及时办理验收、通电，由此产生的测试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完成以上内容并供电后即视为项目全部竣工。

6.2 项目经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后，承包方填写项目移

交证明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各执一份，即为项目移交。

7、施工安全

7.1 承包方负责施工承包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和产品保护等安保工作。遵守发包方对工地现场的安保制度。

7.2 施工中由于承包方违反规程、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且发包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8、双方责任与义务

8.1、发包方责任及义务

(1) 指派 为发包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2) 开工前发包方对低压供电系统的电缆走向、出线接口位置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方负责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场地及材料储存位置。

(4) 发包方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口，由承包方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发包方抄底数，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6) 协助承包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

(7)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

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更换不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在承包方完成工作，及时通电、组织验收、通电后，按时支付工程款。

8.2 承包方责任及义务

(1) 指派 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和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等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试验、验收、交接以及培训等事宜。

(2) 接到发包方对低压供电系统的电缆走向、出线接口位置书面确认通知后，承包方按照确认意见进行电缆路径测算并进行采购施工，结算时仅对电缆数量进行调整。

(3) 按项目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且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电力工程规范的要求。

(4) 在接到发包方开工通知后次日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方案审核后送交发包方。

(6) 承包方人员进入工地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方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损失均应由承包方承担。

(7) 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工作，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8)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覆盖前三天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监理及相关电力验收职能部门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承包方须按照发包方、监理和电力验收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隐蔽工程复验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隐蔽工程。

(9) 按图纸和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按发包方或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10) 项目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承包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发包方认定之区域。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存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承包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方须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和损失费用。

(1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进场时报工程师及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检验。

(13) 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监理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14) 承包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试验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并办理竣工验收及通电手续。

(15)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及一名技术员负责(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提供上述人员职务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现场施工人员的联系电话。

(16) 承包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方承担；如因承包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7) 在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方的现场管理。

9、工程保修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1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供配电工程所有线路、设备的损坏和使用功能的维修。

9.2 项目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供配电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承包方免费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之日起计算。

9.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保修期内对发包方有关质量问题的意见、要求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承担维修责任。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建立工程用户档案，承包方定期回访听取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9.4 保修费用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造成的后期维修或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发包方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解除合同，需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款项。

10.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0.3 项目竣工后，若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负责自费返工并向发包方承担工期逾期等违约责任。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时正常供电，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4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符合项目约定的材料。

10.5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合同的生效

本项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

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 争议

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 其他事项

14.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